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16號

原告 陳怡潔  
被告 莊俊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7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一般人申辦金融帳戶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已得預見此舉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因詐欺等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與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初之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南路之某處，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錢等犯罪。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基於詐欺、洗錢之故意，自111年11月10日晚間10時54分許起，佯裝係旋轉拍賣網站、郵局之客服人員等人，陸續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00號撥打予原告，向原告誣稱須依指示進行自助認證，始能激活其所經

01 營網路賣場之帳戶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同日  
02 晚間11時38分許、同年月11日凌晨0時17分許、同年月11日  
03 凌晨0時42分許、同年月11日凌晨0時47分許，自原告名下國  
04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新臺幣（下  
05 同）39,989元、40,012元、29,987元、29,985元（下合稱系  
06 爭款項）至系爭帳戶，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旋提領系爭款項，  
07 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8 在，被告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幫助行為已侵害原告財產權，  
09 更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0 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自屬違反保護他人法  
12 律，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  
1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9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5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有系爭帳戶客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郵局APP交易明  
23 細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等件（見本院卷第35  
24 至41頁）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  
25 第61號刑案卷宗確認無訛，互核相符，堪信屬實，是被告故  
26 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上開行  
27 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  
28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29 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3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後，遭本院以11  
31 3年度審簡上字第6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亦有本院113年度審

01 簡上字第61號刑事判決、113年度審簡字第73號刑事簡易判  
02 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有  
04 據。

05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2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  
13 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之債，兩造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見本院113年  
17 度審簡上附民字第90號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21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9,973元本息，既有理由，則關  
22 於原告基於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23 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6 論列，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30 法官 林春鈴

01

法 官 余沛潔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李云馨